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门急诊团体医疗保险（社保型）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附加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及续保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保险金额	3
2.2. 我们为您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	4
3.3. 被保险人社保状态的变动	4
3.4. 被保险人的变动	4
3.5. 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处理	4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4.1. 保险金受益人	4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5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
5.1. 指定医院	5
5.2. 外购药	5
5.3.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5
5.4. 通讯地址的变更	6
5.5. 身体检查及鉴定	6
5.6. 争议处理	6
6. 条款的解释.....	6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附加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与我们订立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门急诊团体医疗保险（社保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门急诊团体医疗保险（社保型）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您只有与我们订立我们所规定的其他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才可以选择订立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其所附条款、投保申请书、批单、批注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主险合同条款中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或条款的解释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条款第6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的条件和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

二、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16周岁至60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且已经投保了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的在职人员，均可以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在法定结婚年龄以上至60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被保险人配偶及6个月至16周岁之间的未成年子女，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以作为本附加合同项下的附属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中，除对附属被保险人有特别规定之外，“被保险人”包括附属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至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保险单或批注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本附加合同的续保。若您在本附加合同满期日次日零时起30日内（含第30日）提出续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与您订立本附加合同的续保合同。该续保合同自该续保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生效。

若您在本附加合同满期日次日零时起第30日后提出续保申请，我们将视其为您首次申请投保。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并交付**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且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成立并生效。我们自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列明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效力终止时，对其附属被保险人的效力也同时终止。本附加合同对附属被保险人效力终止的，不影响对被保险人的效力。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不承担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是在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本保险单中载明。

2.2. 我们为您提供的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而发生合理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应先依据当地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费救助制度向社会保险医疗机构报销，或被保险人工作单位、其他商业保障计划以及其他渠道获得补偿，我们对剩余的合理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我们扣除与您约定的**免赔额**后按与您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上述合理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是指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范围内的，与病情相关并符合卫生系统诊疗常规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对每个被保险人给付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累计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累计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则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门诊急诊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故意杀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体征、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已向我们告知且我们已同意承保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及管制药物；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赛马、赛车运动或特技活动或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八、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或因精神疾患；
-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十、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十一、被保险人的牙齿治疗、镶补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矫形和整容手术；
- 十二、被保险人的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或特别护理、特需病房；
- 十三、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十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十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均终止，我们依照本附加合同第 3.4 款规定在计算**未满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并向您退还剩余金额。

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您须为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费数额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费率并根据保险单所标明的保险期间计算确定，具体数额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续保时，我们有权对续保申请进行审核，并有权调整保险费费率的权力。

3.2. 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且出具本附加合同内容的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3.3. 被保险人社保状态的变动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由社保状态变为非社保状态，您应及时通知我们，且我们对于社保范围内未经社保补偿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的给付比例在原给付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原给付比例} - 20\%$ 。

3.4.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被保险人增加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因被保险人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的增加须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且我们将按当时的保险费费率收取相应的**短期保险费**后签发批单，并于批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被保险人减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通知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我们在计算未满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并向您退还剩余金额。若退保时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我们不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您减少被保险人的，应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因您没有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致使我们在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后仍然被法院等有权部门要求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您应赔偿我们该保险金数额。

3.5. 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加盖您单位公章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本附加合同；
2. 本附加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未向我们申请理赔的出险人名单及案件明细。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终止前已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前未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在扣除相应的**解约手续费**后，向您退还相应的被保险人剩余的未满期保险费，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之外，门急诊医疗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理赔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1. 本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3. 基本医疗保险的门急诊审核单据或社保分割单据；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以及与保险金给付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二、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我们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于确定不属于我们承担的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请求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指定医院

一、若因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条件限制，被保险人需到非指定医院治疗的，必须经首诊的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开具转院证明并加盖诊断证明专用章，报我们审核同意后方可转诊。转诊应按下级医院向上级医院转、综合医院向专科医院转的原则进行。

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首次门诊急诊治疗，可以在非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但经治疗伤情稳定后，后续治疗须到我们指定或认可医院进行。

5.2. 外购药

被保险人在进行门诊急诊治疗时必须在就诊的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购药，若该指定医院没有处方所开药物或其他原因，在得到该医院门诊办公室、医务科或其他相同职能部门的签章认可后，可到当地社保定点药房购药。

5.3.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附加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若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在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并向您退还剩余金额；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附加合同成

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依据本款第二、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予以补交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5.4. 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照您最后告知我们的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5.5. 身体检查及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6.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条款的解释

【您】：是指投保人，即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的团体。

【我们】：是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附加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保险费】：是指您为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由。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与您在附加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最高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非病理性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请见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门诊急诊】：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到医院的门诊部或急诊部进行治疗。

【免赔额】：是指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是指参加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以及其他技击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是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感染艾滋病病毒】：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患艾滋病】：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且同时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未满期保险费】：等于您为部分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1-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的月数÷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总月数），已过月数中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减员手续费】：是指未满期保险费的 25%。

【短期保险费】：等于增加的被保险人全年的保险费×我们同意增加被保险人时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剩余的月数所对应的百分比（见下表），剩余的天数中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 剩余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解约手续费】：等于未满期保险费的 3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